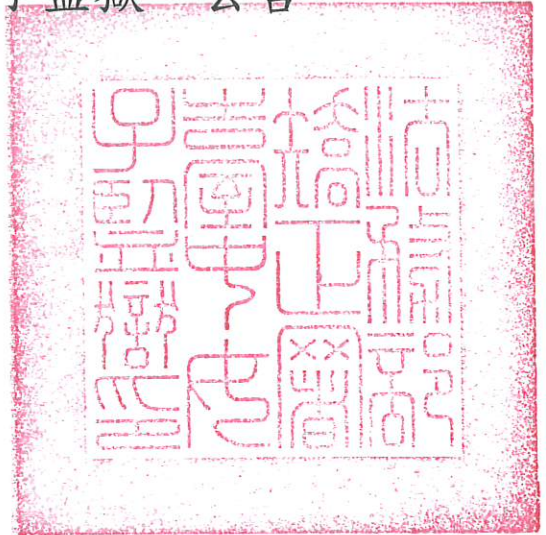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女監戒字第109100022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監收容人寄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等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監獄行刑法第77條、羈押法第69條及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3至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外界送入金錢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1次，每次以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為限。
- 三、外界送入飲食，被告每日1次，受刑人每3日1次，每次不得逾2公斤。
- 四、外界送入必需物品，請於每星期一、四送入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1次。
- 五、本監自109年8月起每月辦理之假日接見不開放送入必需物品。
- 六、關於信封、信紙、郵票、照片、筆等物品，請隨信件寄入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典獄長張惠郎